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

南环许〔2023〕1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南华县五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五街镇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云南万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文本，经我分局研究审查，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五街镇芹菜塘村南景线旁，项

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040.11 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主要生产内容是对当地农产品进行收购加工，年产腌萝卜 100t，泡萝卜 50t，土豆熟食 150t，预制菜 100t，菌类、坚果、核桃 60t。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3000 平方米的分拣、加工、包装、仓储车间及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减少扬尘排放，严格落实洒水降尘、材料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食堂、烹饪区采用油烟净化装置等方式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应重点保护好下游水库，项目废水不得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有原料清洗废水、含盐废水、蒸煮废水、设备清洗等废水。含盐废水需单独设置沉淀池收集，经 MVR 蒸发器蒸发结晶+离心分离处理达标，零排放；其余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蔬菜类)、《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部分回用于绿化及厂区地面洒水，其余全部输送至附近的农灌水池用于农地灌溉。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 依法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营运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且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自主验收等环保手续后方可营运。

四、《报告表》批复后, 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须重新报批环评手续。同时, 必须加强对下游水体的监测, 确保水质安全。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动态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